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第三届普通高校 美育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我省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建设满足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美育教师队伍，加强高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交流研讨和互学互鉴，省教育厅决定举办全省第三届普通高校美育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星海音乐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根据工作需要，展示活动设立组织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工作，省教育厅负责同志任主任，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时间和地点

（一）活动时间

第一阶段（2026 年 11 月上旬前）：各高校初赛；

第二阶段（2026 年 11 月下旬）：省级复赛（材料评审）；

第三阶段（2026 年 12 月中旬前）：省级决赛（现场展示）。

（二）决赛地点

1.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类：星海音乐学院（大学城校区）；

2.美术、书法、设计类：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

三、人员及要求

（一）参加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美术、书法、设计类课程的专（兼）在职在岗教师（含艺术团指导教师），年龄 45 周岁以下，教龄满 2 年（年龄及教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人员要求

1.基本要求：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积极完成各项教学任务，认真进行教改研究，教学效果优良，经高校选拔，能够代表各高校美育教师教学水平。

2.名额要求：各校根据初赛结果遴选推荐，每校不超过 4 人（星海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广东艺术职业学院、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不超过 6 人）。

3.为同步做好 2027 年全国基本功赛事准备工作，开设音乐教育类、美术教育类专业的本科高校同步遴选推荐 1 名音乐教育

类和 1 名美术教育类教师参加本次活动，不占用以上教师名额。

4.已参加过往届省级及以上基本功展示活动获一、二等奖的教师不得再参加。

四、展示内容

展示内容包括教师现场教学展示（说课）、专业技能展示、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五、奖项设置

（一）个人全能奖

分组别按推荐上报省复赛总人数 50%比例进入省级决赛。省级决赛按 30%、30%、40%的比例设个人全能奖一、二、三等奖。

（二）个人单项奖

按照展示项目评出现场教学展示、专业技能展示、审美和人文素养展示单项奖。

（三）优秀组织奖。

六、报送方式

各高校确定进入省级复赛人员信息后，由负责部门统一登录基本功展示活动报名系统（网址 <https://gd.artedu.cn>，各高校用户名、默认密码在报名系统下载），按指引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复赛材料（有关信息样表参照附件 3，**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七、工作要求

（一）展示活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落实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力求简约、务求实效。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按照方案要求，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报名参加比赛即表示同意并接受本方案及组委会制定的赛程安排、评分规则等全部规定。

（三）比赛期间，组委会有权对所有参赛教师的比赛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比赛结束后，组委会有权使用和公开参赛教师的教学设计、课件以及比赛过程的影像等资料。

（四）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对在比赛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当行为的参赛教师，组委会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五）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出行保险等由参赛教师所在单位承担。

报名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姚娟娟 15250060665，高清 18151112315。

星海音乐学院（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类）联系人：陈晓萌，联系电话：020-39363632，15902020505。

广州美术学院（美术、书法、设计类）联系人：黄晟希，020-84017541，15013193939。

省教育厅联系人：康天东，联系电话：020-37628259。

- 附件：1.全省第三届普通高校音乐、舞蹈和戏剧（戏曲）类
美育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方案
- 2.全省第三届普通高校美术、书法和设计类美育教师
基本功展示活动方案
- 3.全省第三届普通高校美育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报
名有关表格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星海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